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22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2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81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2.82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2.7亿元)。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1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63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

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解彦峰先生，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会霞女士，于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1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天晴女士，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近三年签署两家上市公司年报，复核一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港口、汽车、生物医药、房地产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59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2.4 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将保持以工作量

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 2022 年度执业过程中，安永华明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负责地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和稳定，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